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没有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15年5月8日，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华东电子工程研究所（以下简称“华东所”）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2014年11月10日至2015年5月5日期间和2015年5月8日，华东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分别为1,354,510股和500,000股，累计减持1,854,5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66%。

华东所承诺自首次减持日至2015年6月30日，累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含此次已减持股份）。减持所得资金将用于培育相关业务，加强军民产业发展。

本次股份减持前，华东所持有公司57,416,666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2.00%；本次股份减持后，华东所持有公司55,562,156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0.65%。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2日